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促轉三字第1115300144號

主 旨：公告受難者林清淇等14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依 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
- 二、111年5月18日第102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受難者林清淇【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於111年5月18日第102次委員會議決議，屬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 二、受難者楊薰春等13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二】，於111年5月18日第102次委員會議決議，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特此公告。

撤銷公告名冊一

序號	姓名	裁判法院(機關)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撤銷之內容(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10-001	林清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6)特字第92號	盜匪罪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撤銷公告名冊二

序號	姓名	裁判法院(機關)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撤銷之內容(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10-002	楊薰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49年刑判字第1976號/ 64年度重上更(九)字第38號/ 65年度台上字第3716號	殺人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10-003	林祖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49年刑判字第1976號/ 64年度重上更(九)字第38號/ 65年度台上字第3716號	殺人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10-004	游全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49年刑判字第1976號/ 64年度重上更(九)字第38號/ 65年度台上字第3716號	殺人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10-005	王靄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49年刑判字第1976號/ 64年度重上更(九)字第38號/ 65年度台上字第3716號	殺人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10-006	吳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49年刑判字第1976號/ 64年度重上更(九)字第38號/ 65年度台上字第3716號	殺人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10-007	黃天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73年度自字第1225號/ 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	誹謗罪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10-008	陳水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73年度自字第1225號/ 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	誹謗罪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10-009	李逸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73年度自字第1225號/ 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	誹謗罪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10-010	許曹德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77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77年台上字第5536號	預備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序號	姓名	裁判法院(機關)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撤銷之內容(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10-011	許信良	臺灣高等法院	78年度訴字第1號	預備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10-012	施明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國防部	69年障判字第14號/ (69)覆高度庠第7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
10-013	林義雄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國防部	69年障判字第14號/ (69)覆高度庠第7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
10-014	范政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69年度訴字第923、936號/ 69年度重上訴字第132號/ 69年度台上字第3851號	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指揮他人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